

西南林业大学文件

西南林〔2018〕95号

关于印发《西南林业大学职工探亲路费 报销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西南林业大学职工探亲路费报销规定》经学校2018年6月8日党委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西南林业大学职工探亲路费报销规定



附件

西南林业大学职工探亲路费报销规定

为规范学校职工探亲路费报销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》（国务院国发[1981]36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职工探亲路费的规定》（财事字[1981]1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规定适用于按照规定可以享受探亲待遇的职工，具体为每年一次探望配偶的已婚职工、每年一次探望父母的未婚职工和每四年一次探望父母的已婚职工。

二、往返路费报销限额

（一）往返路费，包括车船费、市内交通费和住宿费。

（二）已婚职工探望配偶和未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，由学校负担。

（三）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，在本人月标准工资（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）百分之三十以内的由本人自理，超过部分由学校负担。

三、往返车船费和市内交通费

（一）乘坐火车（包括直快、特快）的，不分职级，一律报销硬座座位费，年满50周岁以上并连续乘火车48小时以上的可报硬卧费；乘坐高铁/动车的，可按乘坐火车（包括直快、特快）

的折算费用报销。全列软席列车可按不高于二等软座费的标准报销；因故超标准乘坐的，超过部分自理。

（二）乘坐轮船的，不分职级，按不高于二等舱位标准报销。

（三）乘坐长途公共汽车及其他民用交通工具的，凭据按实报销车费。

（四）职工探亲不得报销飞机票，因故乘坐飞机的，与直线车、船票费相比，按“孰高”的原则报销，超支部分由职工自理。

（五）职工探亲不得报销自驾车费。

（六）探亲途中的市内交通费，可按公共交通的公共电车、地铁、汽车、轮渡费凭据报销。乘坐市内出租车辆的按以上原则折算报销，无折算依据的不得报销。

四、途中住宿费

（一）职工探亲往返途中，限于交通条件必须中途转车、转船并在中转地点住宿的，每中转一次，可凭据报销一天的普通房间床位的住宿费。如中转住宿费超过规定天数的，超过部分由职工自理。

（二）职工探亲途中连续乘长途汽车及其他民用交通工具，夜间停驶必须住宿的，其住宿费凭据报销。

（三）职工探亲途中，遇到意外交通事故（如道路塌方、洪水冲毁桥梁等）造成交通暂时停顿，等待交通恢复期间的住宿费，可凭当地交通机关证明（如通知、通告、公告、网络发布信息截图）和住宿费单据报销。

（四）职工探亲符合以上规定可报销住宿费的，住宿费限额标准不得超过《西南林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西南林〔2018〕96号）中三类（其余人员）的住宿费标准。

五、其他费用不得报销

职工探亲期间的伙食费，行李物品寄存费，托运费，以及趁便参观、游览等项开支，均由职工自理，不得报销。

六、职工探亲费审批

职工探亲假由人事处事前审批，探亲费经人事处审批后方可报销。

七、附则

本办法由财务处、人事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